01					12/31	臺灣	善亲	沂:	比	地	方	- 治	与 图	完.	民	事	裁	えな	Ë					
02															11	0 년	手原	支色	可有	崖宇	产身	\$5	86	號
03	聲	請	人	高	士民	. 7		住	新	北	市	蘆	洲	品	長	榮	路	45	0号	虎1	樓			
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	聲請	青人 [ച 遺失	:證	券事	件	,	聲	請	公	示	催	告	,	本	院	裁	定	如	下	:			
06		主	文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- \	准任	衣法業	寸於.	持有	如	附	表	所	載	證	券	之	人	為	如	第	四	`	五	點	內	容	之
80		公方	下催せ	- 0																				
09	二、	聲言	請人原	惠於	本裁	定	送	達	之	翌	日	起	20	日	內	,	核	對	附	表	所	示	證	券
10		之言	記載無	無誤:	後,	依	規	定	向	本	院	聲	請	將	本	公	示	催	告	公	告	於	法	院
11		網立	占(產	译請	時應	ミ註	明	案	號	與	股	別)	0										
12	三、	聲言	請人者	(依	規定	`聲	請	公	告	者	,	依	法	視	為	撤	回	公	示	催	告	之	聲	請
13	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四、	持有	有如阴	寸表,	所亓	:證	券	之	人	,	應	於	本	公	示	催	告	開	始	公	告	於	法	院
15		網立	站之日	1起	三個	月	內	,	向	本	院	申	報	其	權	利	並	提	出	該	證	券	0	
16	五、	如う	不為申	報	及损	と出	證	券	,	法	院	得	依	除	權	判	決	之	相	關	規	定	宣	告
17		該記	登券者	為無:	效。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中	ن <u>ا</u>	華	民		國		1	10			年			9			月			3			日
21						民	事	第	九	庭	司	法	事	務	官		李	信	良					
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5

26

1 吉股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586號)

支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586號				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			
001	高士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蘆洲分行	110年9月1日	120,000元	HN0039453			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